

办通字〔2025〕10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教师、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首席教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及管理办法》经第八十七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首席教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 评选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职业道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底蕴深厚、技术技能精湛、综合素质一流的教学名师，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为学院开展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近三年内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无教学事故及其他违反学院规定的行为。

（二）正式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具有中职以上职称，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原则上从事高职教育教学5年以上，专业课教师累计企业锻炼6个月以上。

（三）能够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实际需求，坚持下企业和社会挂职锻炼，主动承担与专业（学科）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并将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社会服务中的新文化、新理念、新观点及时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

（四）积极研究高职教育的教学规律，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分析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主持（参与）专业（学

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较好的完成学院、系部或教研室布置的各项工作。

(五)深入研究自己所承担课程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体系,注重分析学生群体特点,坚持因材施教;教学手段先进,应用得当;教学方法灵活,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积极进行课程考核评价改革,注重提高学生创新能力,教学效果良好。

(六)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改课题、调研课题或应用性科研课题研究。

(七)积极参与学院数字化教学资源(如线开放课程、新形态教材开发和专业教学资源库等)建设工作。

(八)积极参加教研活动,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定期完成听课任务,主动参与技能大赛指导工作。

(九)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如创新发展项目等),主动承担任务,按照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 二、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在满足基本聘任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人员可聘任骨干教师。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专业课教师:具有河北省教育厅认定的中级以上“双师型”教师资格,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平均每年下企业在该专业相关的岗位上挂职锻炼至少累计1个月。

2. 基础课教师：英语、计算机基础、心理健康、体育等课程教师应取得该领域职业资格证书，其他学科教师应具备指导学生竞赛、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职业能力，岗位业绩突出。

（二）积极推进“三教改革”和“课堂革命”，成绩突出，近三年内教学评价排名均位列部门专任教师前 25%以上。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 近三年在正规刊物年均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与本人教学工作相关的论文 1 篇；

2. 近三年年均至少参与（排名在前二位）1 项院级及以上应用性科研课题或教改立项；

3. 近三年至少公开出版教材 1 本（主编、副主编或参编在 5 万字以上，不含主审等），并在校内使用；

4. 近三年至少编写新形态校本教材 1 本（主编，不含副主编、参编或主审等），经学院认定并在校内使用。

（四）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院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2. 参与完成市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3. 近三年内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比赛，并取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名次的；

4. 近三年内本人参加学院及以上的技能比赛或教学能力大赛，并取得院级一等奖及以上名次的；

5. 近三年内参与（排名在前三位）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鉴定、

通过的发明专利至少 1 项；或完成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在前三位）1 项，技术转化费 5 万元以上。

（五）破格条件：

满足如下条件之二可予以破格：

1. 主持完成省级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2. 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专业技能比赛，并取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名次的；
3. 近三年内参加学院指定的职业院校专业技能比赛或教学能力比赛并取得省级一等奖名次的；
4. 近三年内被评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项的主要成员（排名在前三位）；
5. 作为项目的一级、二级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位），立项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如创新发展项目等）。

### 三、专业带头人评选条件

在满足骨干教师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人员可聘任专业带头人。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年均至少公开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与本专业教学工作相关的一般论文 2 篇；
2. 近三年年均至少公开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与本专业教学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3. 近三年年均主持并完成院级及以上应用性科研课题或教

学研究课题至少 1 项，通过学院认定并已结题；

4. 近三年主编（不含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至少 1 本，经学院认定并在校内使用。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三：

1. 近三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院指定的职业院校专业技能大赛并取得一省级等奖名次的；

2. 近三年内参加学院指定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教学能力大赛并取得省级二等奖名次的；

3. 省级优秀教学团队或黄大年团队的主要成员（排名在前三位）；

4.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特等奖成员、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或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位），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如创新发展项目等）的；

6. 近三年内主持完成校内外实训室（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室（实训基地）利用率高，管理先进、制度健全，运行状态良好；

7. 能够针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主持申报新专业或灵活调整专业方向，制订本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工作并被学院认可。

（三）近三年内主持在科研中心立项的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的专业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至少 1 项，横向课题累计到账 40 万元以上。

#### 四、首席教师评选条件

在满足专业带头人聘任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人员可聘任首席教师。

(一)近三年内主持被学院认可的市(厅)级及以上教改课题、调研课题或应用性科研课题等至少1项,并已结题。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省级在线开放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2. 近三年内主持并获得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教学成果奖;
3. 近三年内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教学团队,并担任负责人;
4. 主编省级精品教材、重点教材或职业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5. 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工作成绩突出;
6. 主持完成央财支持、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7. 完成省级及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主要成员(前2名);
8.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院校技能比赛,荣获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9. 荣获省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10.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三)近五年面向地方经济发展或行业产业实际需求,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对高技能人才培养起到促进作用。

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专业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专业科研项目 1 项并获得市(厅)级科研奖励的人员(主持人),省部级科研奖励的人员(前 3 名),或国家级奖励的人员(前 5 名);

2.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 1 项(到账经费工科 20 万元以上、文科 5 万元以上);

3. 主持完成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或课程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4. 牵头签订并建设、运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如现代学徒制、教师企业培训基地、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取得明显成效等;或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或调研报告,被地市(厅)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或大型国有企业采用 1 篇以上,并取得实际应用价值;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或专利技术转让费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或主持推广的技术直接经济效益 300 万元以上。

## 五、评选方案

(一) 评选周期: 每三年评选一次。

(二) 评选顺序: 首年评选骨干教师, 次年评选专业带头人, 第三年评选首席教师, 以此类推。

(三) 评选指标: 骨干教师数不超过本专业群教师总数的 15%; 专业带头人每个专业不超过 1 人; 首席教师每个专业群不

超过1人。

## 六、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系部组织初审评议，确定部门申报名单。

(二)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通过教师述职、系部说明、评委会讨论等环节，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三) 学院党委会研究批准、公示、颁发证书。

(四) 学院与聘任教师签订聘用责任书。

## 七、奖励政策

(一) 每月颁发首席教师津贴1000元、专业带头人津贴600元、骨干教师津贴300元。获评首席教师、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后，仍担任教研室(组)主任的，待遇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 优先选派首席教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考察或与国外院校进行师资交流。

(三) 被聘任的首席教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由学院颁发证书，同时将其业绩记入本人业绩档案。作为优先聘任职称、职务、工资、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 八、考核评价

(一) 首席教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期限三年。资格期满，需重新申报。

(二) 学院每年从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研科研、获奖成果、技能大赛、技术服务等方面对首席教师、专业带头人和骨干

教师进行考核。

(三) 首席教师考核条件:

1. 承担 1 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或 1 门理实一体化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每周 6 课时), 年度教学评价位列部门前 25%;

2. 主持本系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标准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制订、教材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实川基地建设等;

3. 指导学生参加并获得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

5.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公开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6.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四) 专业带头人考核条件:

1. 承担 1 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或 1 门理实一体化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 学时(每周 8 课时), 年度教学评价位列部门前 25%;

2. 主持本系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标准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制订、教材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

3. 指导学生参加并获得职业院校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以上奖励;

4. 主持或参与省级完成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

5. 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6. 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五) 骨干教师考核条件:

1. 承担 1 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或 1 门理实一体化课程,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00 学时 (每周 10 课时), 年度教学评价位列部门前 25%;

2. 主持课程标准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制订、教材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建设, 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

3. 指导学生参加并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主持完成院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研究;

5. 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6. 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 九、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